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14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基金份额分离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认购份额自动按7：3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B”），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4、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由初始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汇利A与汇利B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封闭期结束后，汇利A与汇利B将分别以各自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在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人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

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登基金登记系统持有人基金账户下，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注册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场外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场内场外同时募集。

7、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孳生的利息）。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一、5 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9、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

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

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10、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场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2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可撤销。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1、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汇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汇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汇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富国汇利

基金代码：16101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在当日本基金认购（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本基金认购的有效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不超过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确认，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2）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场内认购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

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场外认购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10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

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数量限制

(1)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

(5)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6)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7)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 万份以下	0.6%

100 万份（含）—500 万份	0.4%
500 万份（含）以上	1000 元/笔

2)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挂牌价格 = 1.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 × (1 + 0.6%) = 10,060 元

认购费用 = 1.00 × 10,000 × 0.6% = 6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 10,000 = 1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0 / 1.00 = 5.50 份

即：投资人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60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为 5 份，其余 0.50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05 份。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 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 9,945.86 份基金份额。

(4) 汇利 A 与汇利 B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汇利 A 和汇利 B，则汇利 A 和汇利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汇利 A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7

汇利 B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汇利 A 认购份额

其中，汇利 A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场内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85 份，则其可自动得到的汇利 A 和汇利 B 的认购份额分别为：

汇利 A 认购份额=10,000.85×0.7=7,000.60 份

汇利 B 认购份额=10,000.85-7,000.60=3,000.25 份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
- 4、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仔细阅读开户代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手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包括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个人客户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 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 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机构客户的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

印鉴章。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 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 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在募集期结束后,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七、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竇玉明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8597788

传真：(021) 68597799

联系人：李长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竇玉明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8597070

传真：(021) 6859797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

3、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王楠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 66223248

联系人：杨永杰

客服电话：(010) 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 87050397

传真：(0574) 87050024

联系人：钱庚旺

客服电话：96528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弗兰克纽曼 (Frank.N.Newman)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1）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服务热线：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40596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 386706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81063

传真：(021) 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服电话：(021) 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 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38784525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宝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93-1035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400-8888-123、（0591）87580107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0）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郭玲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gzq.com.cn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010) 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 65183888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3 层 1307 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371) 7639999、(010) 85252568

传真：(010) 85252655

联系人：李杰

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a.com

(2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799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2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67799-6318

客服电话：0991-96562

公司网址：www.hongyuan.com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3

公司网站：www.gf.com.cn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 81283938

传真：(0531) 82024197

联系人：付咏梅

客服电话：(0531) 82024197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 8686703、(0351) 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客服电话：(0351) 868686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